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1-089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年8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03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最新情况，对《交易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1、在《交易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基本信息”及“二、历史沿革及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中，更新了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股份总数。

2、在《交易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中，更新了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3、在《交易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吸收合并交易对方”之“（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中，更新了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其控股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4、在《交易报告书》“第四节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六、标

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部分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的具体情况。

5、在《交易报告书》“第四节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二）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部分权属证书到期的采矿权的续期进展情况。

6、在《交易报告书》“第四节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八）环境保护情况”、“（十一）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已落实产能淘汰置换要求（如有），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节能环保的具体情况。

7、在《交易报告书》“第四节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十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中，补充披露了合并双方已履行通知全部债权人并公告的义务，更新了合并双方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最新进展。

8、在《交易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概况”及“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评估中评估方法的选择、对标的公司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评估情况等相关内容。

9、在《交易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五、矿业权评估具体情况”及“六、土地使用权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选择的依据及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矿业权、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矿业权业绩承诺可实现性等相关内容。

10、在《交易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

11、在《交易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 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以及盈利能力的相关内容。

12、在《交易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三) 合资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往来具体内容。

13、在《交易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上市公司范围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的内容。

修订后的《交易报告书》及其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